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0〕20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示范点及 有关项目的通知

各州（市）、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落实青少年发展规划相关工作要求，更好地维护青少年权益、促进青少年发展，经研究，团省委决定采取项目申报的方式，针对青少年权益维护、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选取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示范点和工程项目示范给予一定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开展实地调研、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围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助力脱贫攻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等领域，通过示范带动、项目合作、资金扶持的方式，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切实发挥共青团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上的职能和作用，组织带领广大青年助力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一）实施主体。各州（市）、县（市、区）团委，各高校团委；各级团组织培育孵化的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12355青少年服务台；各级青年之家、青年志愿者组织等团属服务平台。

（二）项目内容。申报项目要突出主题，符合当地青少年的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和实效性。已实施开展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服务项目优先考虑。

（三）申报方式。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填报项目申报书，由各州（市）、高校团委汇总后审核把关，统一推荐申报。

三、申报类别

（一）权益维护工作类别

1.自护教育项目。实施“青春自护·益起来”组织教育专家、青少年事务社工、志愿者等，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较为集中的学校、社区，开展交通安全、防火防灾、网络文明、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项目。

2.心理服务项目。通过专业社工或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辅导和

情绪疏导，结对帮扶援鄂一线医务人员家庭；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受毒品、艾滋病影响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心理问题；深化中高考心理减压“阳光行动”；开展受抑郁症影响青少年帮扶工作，以专业能力开展积极心理健康引导，帮助受抑郁症影响青少年以积极健康的心态面对社会、家庭、理解现状、面对现实，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改变现状，适应环境，成就自己，尽早康复并融入学校、社会。

3.权益工作示范点。此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区）团委、高校团委，且具备以下条件：

（1）工作力量充实。有相对固定和专业的青少年事务社工、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权益骨干、青年志愿者经常性参与工作，并在权益工作中发挥较好作用。

（2）工作机制健全。与同级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形成了科学合理的联动机制，能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争取工作经费和工作力量帮助开展工作。

（3）工作成效明显。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12355 服务台建设、四点半课堂等重点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工作模式可推广、可借鉴，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的，在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基层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站等方面有一定工作创新。

4.禁毒防艾项目

（1）高危人群干预。针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

（如失足妇女、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和吸毒者）提供健康教育、性病诊疗服务信息和转介、艾滋病检测转介或协助检测和规范的检测前后咨询，对于吸毒人群还需要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减少毒品危害、清洁针具交换等服务。将干预人群中新检测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转介到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抗病毒治疗。

（2）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针对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健康教育、促进安全性行为、心理支持、治疗依从性教育、CD4 检测转介、病毒载量检测转介、动员其配偶/性伴接受艾滋病检测等服务。

（二）助力脱贫攻坚类别

此类项目须有社工和志愿者参与。

1.关爱扶贫队员家庭“四点半课堂”工作项目。重点关注投身尚未申请摘帽的 7 个深度贫困县的扶贫工作人员，以结对子的形式提供菜单式服务，结合实际开展课业辅导、心灵陪护、应急支援、亲子教育等活动。

2.希望小学“四点半”课堂工作项目。与贫困地区希望小学密切联系，重点在课外辅导、自护教育、心灵陪护、习惯养成、课外实践活动等方面提供服务，把希望工程事业办得更好。

3.志智双扶工程工作项目。依托“四点半课堂”为贫困青少年家庭提供课业辅导、习惯养成、自护教育、个案帮扶、课外实践活动等，组织专业社工为异地扶贫搬迁点群众、受疫情影响的青少年开展心理调适、矛盾调解、家庭教育、社会适应等专业化服务，

帮助贫困群众培养自强不息的生活态度，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形成现代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三）边疆民族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类别

1.普法宣教项目。组织普法工作者、律师，重点面向边疆民族地区青少年群体，采用少数民族语言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配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黄打非、禁毒防艾等工作，坚决维护边疆稳固。

2.法治主题教育活动项目。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法治辩论赛、法治宣讲、法治话剧、法治小故事征文等相关法治主题教育活动。

3.法治文化产品制作及推广项目。采用青少年易于接受的形式，开发法治漫画、微电影、视频、“法治手册”等文化产品，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

4.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工作项目。运用已建的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面向青少年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有效发挥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扩大工作覆盖面，不断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

四、工作步骤

（一）项目申报。各州（市）、高校团委统筹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审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汇总项目申报名单（附件1）及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三份于6月17日（星期三）前报至团省委权益部，逾期不再受理。

（二）评审立项。团省委负责项目评审及立项，重点围绕申

报主体资质、项目内容、资金配套等方面（有本级配套资金的项目将予以优先考虑），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按照程序报批、公示。

（三）组织实施。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项目实施期为自项目立项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团省委给予每个项目 2—3 万元经费支持，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团省委批准。

（四）成效评估。项目执行单位应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价、宣传情况等，团省委将适时组织评估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高校团委要充分认识组织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发动，严格审核，跟踪问效，定期进行监测、定期走访、督导，指导项目实施。

（二）切实履行职责。要切实履行工作指导职责，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推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注重总结宣传。要重视工作总结和经验提炼，宣传推介。大力宣传报道项目执行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涌现出的典型事例和先进人物，扩大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联系人：普 伟 赵婷婷

联系电话：0871—63995451（兼传真）

电子邮箱: yntswqyb@163.com

附件: 1.项目申报汇总名单
2.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项目申报汇总名单

填报州（市）团委（盖章）：

分管书记签字：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承接单位 (机构)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附件 2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申报金额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项目所在地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项目名称			
项目方案			
经费使用计划			

